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公告」)。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健」)及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任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屆滿。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本公司內部採購和物資管理制度，遵守供應商甄選及供應商獨立性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就委任其國內及國際核數師進行了公開招標(「首次招標」)。

由於天健已服務本公司連續十年，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天健與本公司的合作期限已達到允許的最長期限十(10)年。因此，天健不能且並未參與首次招標。天健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任期結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天健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天健任期結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首次招標中國內核數師職位的招標程序已成功進行，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致同」)中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在不可預見的失敗招標後，本公司於2025年6月9日進行了新標書。根據新標書的結果，安永中標。

根據首次招標及新標書的結果以及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會於2025年6月27日議決建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續聘安永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該等決議案須作為普通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於評估委任致同及續聘安永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計劃；(ii)其組織架構及績效指標；(iii)其誠信、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所提議的審計費用；及(v)其資質及專長。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i)致同及安永均屬獨立、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ii)鑒於本集團的規模、架構及業務複雜性，與致同及安永各自協定的審計費用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現行市場標準；及(iii)委任致同及安永可確保審計質量，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天健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由衷感謝。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致同及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的詳情的通函將於2025年6月27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義德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葉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